立法會《2009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

在立法會《2009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 法案委員會於過去會議的討論中,政府當局曾承諾就《條例草案》提 出適當的修訂,以回應委員的要求/意見。就此,政府當局就《條例 草案》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,而背後的理據則闡述如下:

草案條文 擬議修訂的目的

- 第 5(2)條 (a) 指明建議的"同居關係"的定義適用於不論同性或異性的 2 名人士,以釋除任何疑問。有關的修訂亦與《條例草案》的詳顯吻合。
 - (b)加入"申請人"的新定義。
- 新條文 由於上述第 5(2)(b)條內提出了有關"申請人"的新定義,因此需要將《條例》的第 3A(1)條中括號內"("申請人")"的參照刪去。

同時,在條例的第 3A(1)條中,應以"申請人"代替"該申請人"。中文文本內"信納"之後的"該"亦應相應地在該條文中刪去。

- 第7條 (a) 由於上述第 5(2)(b)條內提出了有關"申請人"的新定義,因此需要將《條例》的第 3B(1)條中括號內"("申請人")"的參照刪去。
 - (b) 修訂第 3B(2)(f)條,以澄清法院在考慮雙方在經修訂的 《條例》下是否屬於同居關係時,須考慮雙方有否分擔 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。

草案條文 擬議修訂的目的

- 第7條 (c) 修訂第 3B(2)(g)條,以澄清法院在考慮雙方在經修訂的《條例》下是否屬於同居關係時,須考慮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,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程度。
 - (d) 修訂第 3B(2)(h)條,以澄清法院在考慮雙方在經修訂的《條例》下是否屬於同居關係時,須考慮雙方交往時的行爲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,及雙方的親友等是否如此看待雙方。
- 2. 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擬稿。

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

《2009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3 在中文文本中, 删去"家庭關係"而代以"家庭"。
- 5(2) (a) 在建議的"同居關係"的定義中,在(a)段中,在"兩名人士"之後加入"(不論同性或異性)"。
 - (b) 加入 一
 - " "申請人" (applicant)指提出申請而要求根據第 3、3A 或 3B 條發出強制令的人;"。

新條文 加入 一

- "6A.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:其他親屬
 - (1) 第 3A(1)條現予修訂,廢除"("申請人")"。
 - (2) 第 3A(1)條的中文文本現予修訂,廢除 "該申請人"而代以"申請人"。"。
- 7 (a) 在建議的第 3B(1)條中,刪去"("申請人")"。
 - (b) 删去建議的第 3B(2)(f)條而代以 一

- "(f) 雙方有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;"。
- (c) 删去建議的第 3B(2)(g)條而代以 一
 - "(g) 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,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程度;"。
- (d) 删去建議的第 3B(2)(h)條而代以
 - "(h) 雙方在與親友或其他人士交往時的行為,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中的兩方,及雙方的親友或其他人士是否如此看待雙方。"。